

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芮滨	因身体原因	邵松长
董事	楼永良	因工作原因	王进
独立董事	章冬云	因工作原因	尹丽萍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溢融通	600830	大红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菁	刘茜
电话	0574-87315310	0574-873153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电子信箱	slt@sunnyloantop.cn	slt@sunnyloantop.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88,852,354.23	2,964,879,671.88	2,964,879,671.88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	2,062,281,568.43	2,086,452,170.01	2,074,383,944.01	-1.16

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52,917.56	
营业总收入	258,574,260.51	535,960,522.22	535,960,522.22	-51.75
营业收入	172,394,145.27	440,214,516.73	440,214,516.73	-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763.24	5,575,276.99	5,575,276.99	-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6,926.17	-5,312,972.04	-5,312,972.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9	0.271	0.265	减少0.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0.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0.012	-41.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2	67,337,133	0	无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4	54,710,381	0	无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2,681,625	0	无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3,500,000	0	无		
宁波市郡庙企业总公司	其他	2.76	12,546,841	0	无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5,460,000	0	无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3,327,138	0	无		
宋天峰	境内自然人	0.70	3,184,663	0	无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66	3,000,000	0	无		
林高	境内自然人	0.57	2,6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注：报告期内，香溢控股第二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4,983,406 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及年度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业务稳中求进、管理正本清源”的工作基调，着力抓好优战略、稳运行、强管理、控风险、激活力等五方面工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 亿元，同比下降 51.75%；实现利润总额 967 万元，同比下降 3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 万元，同比下降 44.60%。

（一）全力以赴稳运行。公司坚持可持续稳健发展战略导向，传统业务努力做稳做强，新业务谋求转型发展，业务结构主动调整优化。杭州、宁波和上海三个区域事业部努力巩固房抵典当市场，积极拓展新产品，但受市场、渠道竞争激烈，业务规模同比下降。担保业务积极争取银行授信，努力做大履约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规模同比增长。投资租赁注重融合实业，加强上下联动，研究展业策略，努力朝着“精、实、专、细”方向积极转型。

（二）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加强资产质量管控，调整存量贸易业务，保障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着力资源配置优化，发布业务结构指引，优先支持重点业务，鼓励推动创新业务，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加快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三）提质增效强管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一层”工作机制、决策机制。着力构建三个全面体系：一是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进，紧盯内控缺陷，全面整改完善；强化内控稽审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二是开展全面预算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制定核算模板；强化资金统筹，提高财务运营效率和服务支撑水平。三是开展全面绩效管理，规范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目标管理，持续健全“分层分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绩效考核机制。

（四）以人为本激活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活动，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员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进“走转促”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颁布《经营班子成员联系工作实施办法》，实施跟班作业，努力营造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主动服务、担当有为”的良好氛围。加强班子专业性建设，完善干部交流任职和挂派调机制。加强文化阵地建设，举行趣味运动会、主题演讲等比赛，不断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完善文化服务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已按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和 45、其他。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和香溢金联 2015 年对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证壹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项投资业务收益权转让的投资收益确认存在问题（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5-053、2015-054、2015-055、2016-022），在收益权转让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分别与交易对手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保证相关投资产品清算后，所得分配金额少于转让金额以及年化 12%收益的，不足部分由香溢担保补足；且公司对部分交易对手承诺若香溢担保未按约定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时，由公司代其履行。为了履行对上述交易对手的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浙江）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形式向上述交易对手实施了差额补足。上述事项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相关会计处理和确认存在差错。

2019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2019 年 2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19]0112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 2015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年报及摘要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003、2019-004、2019-005、2019-013）

2、因上述会计差错的更正，使得公司以前年度的所得税的缴纳与实际情况有差异，经公司申请，税务局同意香溢投资和香溢金联按照以前年度实际情况予以退税、补税处理。

退税和补缴税款完成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退补所得税的公告》，税务局退回的所得税金额合计 25,419,675.63 元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利润数据产生影响，但对盈亏性质没有影响。补缴的所得税金额合计 11,697,999.47 元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利润

数据产生影响，但对盈亏性质没有影响。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合计 3,988,654.04 元和实际返还的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尽快启动程序对 2015 年—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039）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补所得税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4461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日公司对 2015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财务报表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046）

3.4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宁波开云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松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